**办理出入境证件工作指南**

**护照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加注**

**一、护照首次申请**

1.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的签发五年期护照，十六周岁以上（含）的签发十年期护照。

2.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未申请居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提交户口簿原件，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我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回答有关询问。

3.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及亲属关系证明（未成年人的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独子证等其中一种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即可）。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所在地与实际户口所在地不一致或户口尚在迁移中的，请先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变更或落户手续；迁入寻甸县的人员须提供寻甸县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同意办理护照首次申请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方可办理。

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办理护照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加注，需出示军（警）官证、部队政治部门同意办理的意见函或批件，并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背景为白色）的《申请表》，在所属部队驻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除上述人员外，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其他人员，办理护照首次申请的无需出具单位意见。

**二、护照换发**

依据《护照法》规定， 2007年1月1日起护照不再办理延期，护照有限期为10年。

（一）护照有效期未到，但签证页用完可换发新护照。

申请人除提交首次申请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护照。

（二）护照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前往国要求的，申请人除提交首次申请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护照。

（三）户口迁入寻甸前，已在外地办理过护照的人员，护照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户口迁入寻甸后，如需办理护照换发，需交验本人护照、云南省居民身份证后方可办理。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申请人换发普通护照后，应当将申请人原普通护照右上角裁去，退还申请人；原普通护照上有前往国有效入境许可的，可将封面、封底右上角裁去，退还申请人。

**三、护照补发**

（一）寻甸县居民护照遗失、被盗，申请补发时，需本人提交书面遗失或者被盗情况说明，报失证明，以及首次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补发。

（二）寻甸县居民在境外遗失护照，首先到当地警察局挂失，开单子，补办护照或旅行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回国后办理护照补发的，须本人提交驻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待我处与驻外使领馆核实后补发护照。

（三）因证件损毁申请补发的，除需提交首次申请所需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损毁的证件及损毁原因说明。

**四、护照变更加注**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需要办理普通护照变更加注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对护照进行变更加注。寻甸县居民凭原护照，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一张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的《申请表》前来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需提交由本人所辖公安派出所认定的近期照片。

（二）申请人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以及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情形，提交与加注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方可进行护照变更加注。

**五、出国劳务人员护照受理**

需要出国劳务的人员，可直接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护照，也可由经营公司集中向劳务人员户口所在地的市、州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护照。但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经营公司的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经营公司出具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合同）说明；

三、有经营公司盖章、法人签字的外派劳务人员名单；

四、申请人（劳务人员）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的《申请表》前来办理。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受理**

**一、港澳探亲所需材料**：

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派出所出具的能够证实亲属关系的证明或者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年内再次申请探望在港、澳定居的同一亲属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探望在香港或澳门定居的亲属，须提交被探望人有效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3．被探望人是在香港或澳门就学、就业的，须提交被探望人的往来港澳通行证、香港或澳门有关单位签发的就学、就业“进入许可”以及相应签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探望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和工作签注在港澳地区工作的亲属，须提交被探望人《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以及有效期内工作签注复印件。

5．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派员公署工作人员的内地亲属赴港澳地区探亲，须提交外交部驻香港或澳门特派员公署出具的邀请函。

6．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赴港澳地区探亲，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内派人员直系亲属探亲申请表》。

7．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澳部队干部的亲属赴港澳地区探亲，须提交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澳部队政治部的邀请函。

**二、港澳商务所需材料**

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表》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须提交《企业申请赴港澳商务签注备案证明》复印件和单位派遣函。

2．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单位人员，须交验经年检的企业（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社会保险凭证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和派遣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须交验经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三、港澳商务登记备案**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度或者上年度纳税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可为单位的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办理1年多次商务签注登记备案，其它高层管理人员1－10人办理3个月多次商务签注登记备案。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度或者上年度纳税5-20万人民币的，可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1-5人办理3个月多次商务签注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填写完整有法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的《企业和经贸单位港澳商务签注登记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备案人员的社会保险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外资企业还须交验有效的商务部门批准证书并提交复印件。

（三）提交本企业当年度或上年度纳税证明（减免税企业提交主管部门批准减免税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我省的企业分支机构及办事处，须提交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出具同意其赴港澳商务的公函或营业执照副本。

（五）公司章程，企业法人代表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港澳其他**

（一）受理范围

1、因治病、奔丧、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澳门。

2、在澳门就学、就业的内地居民申请去香港。

（二）签注种类

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两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两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澳门逗留不超过14天。

（三）所需材料

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的《中国公民出入境申请表》办理，并提交如下材料：

1、因治病、奔丧、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澳门的，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应的邀请函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在澳门就学、就业的内地居民申请赴香港，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在澳门就业的人员，还须提交在澳门就业单位出具的赴香港证明。

**五、港澳逗留**

（一）受理范围

经香港或者澳门有关部门批准在香港或者澳门就学、就业、培训的人员及其亲属。

（二）签注种类

签发多次签注，出境有效期根据香港或者澳门有关部门批准的期限签发。

1、赴香港就业、就学、培训人员及其亲属，签注出境有效期按照香港入境事务处进入许可批准的最长有效期签发。

2、赴澳门就学，签注出境有效期按照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批准的学习期限签发。

3、赴澳门就业，签注出境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或者澳门社会文化司或者经济财政司授权的人力资源办公室出具的有签署人签名的批准文件批准的期限签发。

4、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签注出境有效期按照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批准的期限签发。

（三）所需材料

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1、赴香港就业、就学、培训人员及其亲属，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上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在香港逗留，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上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在澳门逗留，须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

3、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申办非本地劳工身份咭名单》或者澳门社会文化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上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在澳门逗留，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核准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人力资源办公室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上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在澳门逗留，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5、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办理赴香港就业证件，需提交商务部出具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备案登记表》。

6、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办理赴澳门就业证件，对输酒店等服务行业劳务，需提交商务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批表》复印件；对输非酒店等服务行业劳务，需提交商务部出具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备案登记表》。

通过劳务经营公司在澳门劳务合同期满后续约的内地居民办理签注延期手续，需提交商务部出具的续约《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备案登记表》或者《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批表》复印件。

7、通过“非本地毕业生就业计划”渠道办理赴香港就业的内地居民申请逗留签注，需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港澳团队旅游**

（一）签注种类

团队旅游签发3个月一次签注、3个月两次签注、1年一次签注、1年两次签注，每次在香港或澳门逗留不超过7天（如公安部有另行通知，按通知执行）。

（二）所需材料

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办理

**七、《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证件的有效期为10年。持证人在办理签注申请时，有下列情形可申请换发证件：

（一）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制作错误或者出现质量不合格问题；

（二）证件有效期短于将要签发的签注有效期；

（三）证件损毁的；

（四）经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除需提交首次申请所需相应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证件。

**八、签注续办手续**

申请人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再次办理签注手续时，可以委托办理的情形有如下四点：

（一）申请人未满16周岁或者已经满60周岁；

（二）在同一受理部门、持用同一本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申请同一事由签注的人员（不包括商务签注异地申请）；

（三）申请人通过劳务经营公司赴香港或者澳门就业，及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就业期间再次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由商务部指定的劳务经营公司代为申请；

（四）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可以通过香港或者澳门中国旅行社代为申请；

上述情形中，被委托人需提交委托书，交验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九、特殊情况**

（一）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寻甸居住，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由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人提交一张填写完整、贴有两寸彩色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表》，交验中国护照和定居国外证明、在我地工作或居住的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及申请其他签注的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为申请人签发其他类签注。

（二）内地居民在深圳或珠海口岸出境时，发现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上签注信息资料制作有误，可以向广东省公安厅深圳签证办或珠海签证办申请换发相同签注。

（三）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或者澳门遗失或者损坏，可以通过香港或者澳门中国旅行社向深圳签证办或者珠海签证办申请一次有效入出境通行证返回内地。

（四）内地居民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内地遗失或者损坏，应当重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除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外，遗失证件的申请人还须提交书面的证件遗失声明。

（五）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澳门的寻甸居民，返回内地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遗失或失效，重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其相关身份的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急需返回香港或者澳门，也可以向深圳签证办或珠海签证办申请一次性有效入出境通行证返回香港或澳门。

（六）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或澳门的寻甸居民，在香港或澳门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遗失或失效，可以通过香港或者澳门中国旅行社向广东省公安厅深圳签证办或珠海签证办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申请人书面遗失声明、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其相关身份的证明。

(七)下列人员办理往来港澳地区申请，须出示单位意见:

1.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

2.部队驻地在甘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含离退休人员）。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受理**

**一、申请前往台湾进行企业经贸交流活动的，本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张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白色）；

（三）身份证原件；

（四）国务院台办经济局“关于应邀往来台湾立项批复”原件；

（五）有效的“入台许可”复印件；

（六）申请人已持有赴台证件的，申请时还需提交原证件。

**二、申请赴台探亲、定居、访友、接收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及其他私人事务的，本人需提交：**

（一）一张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白色）；

（三）身份证原件；

（四）有效的“入台许可”证明或经确认能够进入台湾地区的有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五）申请人已持有赴台证件的，申请时还需提交原证件。

**三、应邀前往台湾，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张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白色背景）；

（三）身份证原件；

（四）国务院台办“赴台批件”原件；

（五）有效的“入台许可”复印件；

（六）申请人已持有赴台证件的，申请时还需提交原证件。

**四．赴台湾地区旅游**

昆明市是开放台湾个人旅游城市，寻甸县居民可以申请团队旅游及个人旅行两种签注。

**五．下列人员办理往来台湾地区申请，须出示单位意见:**

1.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

2.部队驻地在甘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含离退休人员）。

**出入境证件的受理地点**

寻甸县仁德街道办凤凰路公安局院内一楼出入境接待室

**办理证件时限**

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或换发不发，自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二次签注自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普通护照加急办理，自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护照160元 护照换发180元 护照补发180元

港澳通行证及一次签注110元、港澳通行证及二次签注125元

台湾通行证及签注95元

**办理形式**

即办件

**出入境证件办理流程**

**带身份证、银行卡（缴纳工本费）咨询 照相（打印申请表） 递交申请**

**办理证件**  **缴纳费用（银行卡刷卡缴费）** **领取回执**  **审批**  **制证**  **领证（自行前往或国内免费邮寄）**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71-62659106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护照条码

港澳证件条码

赴台证件条码

**（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书写，并在相应选项内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拼音姓 | | |  | | | | | | | | | | 拼音名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免冠半身  彩色照片  大小：40X30mm | | |
| 性别 |  | | | | | | 民族 | | | |  | | | | | | | | | 出生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地 | | |  | | | | | | | | | | | | 户口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紧急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  护照 | □首次申领 □补、换发 □失效重新申领 □加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注内容  □曾用名加注 （曾用名： ）  □姓名加注 （姓 名： ）  □曾持照加注 （曾持护照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往来  港澳  通行  证和  签注 | □通行证和签注 □仅申请签注 □仅申请通行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旅游 | | | | | | | □个人旅游 | | | | | | | □商务 | | | | | | | | | □探亲 | | | | | | | □其他 | | | | □逗留 |
| 往来香港签注 | | | | □3个月一次□3个月二次  □1年一次  □1年二次 | | | | | | | □3个月一次□3个月二次□1年一次  □1年二次 | | | | | | | □3个月一次  □3个月多次  □1年多次 | | | | | | | | | □3个月一次  □3个月多次  □1年多次 | | | | | | | □3个月一次□3个月二次  □1年一次  □1年二次 | | | | 多次有效 |
| 往来澳门  签注 | | | | □3个月一次□3个月二次□1年一次  □1年二次 | | | | | | | □3个月一次□3个月二次□1年一次  □1年二次 | | | | | | | □3个月一次  □3个月多次  □1年多次 | | | | | | | | | □3个月一次  □3个月多次  □1年多次 | | | | | | | □3个月一次□3个月二次□1年一次  □1年二次 | | | | 多次有效 |
| 仅探亲类  签注填写 | | | | | | | 港澳亲属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港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申请人关系\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往来  台湾  通行  证和  签注 | □通行证和签注 □仅申请签注 □仅申请通行证 □加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由  □团队旅游（□3个月一次 □多次有效） □探亲（□6个月一次 □多次有效）  □经贸交流（□6个月一次 □多次有效） □应邀（□6个月一次 □多次有效）  □个人旅游 □定居 □居留 □就学 □乘务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证  方式 | 自行前往□县级□州市级□省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取 □邮寄送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收件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意见或委托他人办证 | | 本人系申请人的\_\_\_\_\_\_\_\_\_\_\_\_\_\_\_，□同意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件/□受申请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出入境证件。  □监护人 / □被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申  请  人  声  明 | | 本人谨此声明：  此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正确无误，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免登记使用港澳地区自助查验通道声明 | | | 本人谨此声明：  持证人希望免登记使用港澳地区自助查验通道，同意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局在口岸查验工作中读取持证人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中的指纹模板信息。  □持证人 / □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栏目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
| 指  纹  采  集  情  况 | 采集指位 | | | 右手：□拇指 □食指 □中指 □环指 □小指  左手：□拇指 □食指 □中指 □环指 □小指 | | |
| 采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无法正常采集指纹的原因：□无法采集拇指指纹 □指纹缺失、损坏 □其他 | | | | | |
| 受理  意见 | 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普通护照： □同意 □不同意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同意 □不同意  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同意 □不同意  审核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
| 审批  签发  意见 |  | | | | | |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监制（监督电话010-66266400）

关于《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的说明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分为申请人基本身份信息、选择办理出入境证件、取证方式和邮寄地址、监护人意见或委托他人办证、申请人声明、免登记使用港澳地区自助查验通道声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内容等7个部分。

一、申请人基本身份信息栏

通过直接读取申请人二代身份证的信息自动填写“姓名”、“拼音姓”、“拼音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户口所在地”、“照片”信息。其中，户口所在地截取到县（区）即可，主要是为了区分是本户籍地办证还是异地办证，通过身份证提取的照片可打印为黑白照片。如本人自行填写申请表则提交正面免冠半身彩色照片，不要求像素和是否为近期照片。制证照片按照现行方式采集。

二、选择办理出入境证件栏

申请人希望申办何种出入境证件可直接在相应栏目内选择，方便一次办理多类出入境证件。

（一）普通护照。如选择补发、换发护照，由受理民警直接从系统查询其原护照号码，办理补发和换发加注，补发不需要申请人提交护照损毁的原因说明和遗失、被盗的情况说明。如选择失效重新申领，由受理民警直接查询其曾持护照号码，办理曾持照加注（最新失效的护照号码）。应申请人申请，还可以同时在该加注项上打印其他两个曾持护照号码，这时需要申请人在表格中写明其希望加注的曾持护照号码。申请人如对已持有的护照另行申请曾持照加注的，须在表格中填写希望加注的多本护照号码。

（二）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考虑到群众多样化需求，为下一步调整优化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申请手续和审批政策做好准备，增加了“仅申请通行证”的业务类型，并在“探亲”类签注中增加了赴澳门“1年多次”的情形。

（三）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考虑到群众多样化需求，为下一步调整优化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申请手续和审批政策做好准备，增加了“仅申请通行证”的业务类型。此外，对有需求的申请人，可依其申请按照2003-2版往来台湾通行证打印制作规范制作相关加注。

三、取证方式和邮寄地址栏

申请人可自由选择领取证件方式。如选择邮寄送达，需填写详细邮寄地址。

四、监护人意见或委托他人办证栏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申办护照必须到场，但只需一方监护人陪同并签署同意其办证的意见；如果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委托他人陪同，但意见仍由监护人出具。申请人办理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和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时存在由监护人或委托他人代办的情形。监护人或被委托人可在表格中根据不同情形进行相应选择。“本人系申请人的 ”，横线中填写本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例如：父亲、母亲、儿子、女儿等。

五、申请人声明栏

主要目的是告知申请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并提交材料，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并采集申请人签名。申请人可以习惯方式书写姓名，只要不压线和出框即可，少数民族申请人可以依照少数民族语言姓名签名，不具有签名能力的人可不签名。

六、免登记使用港澳地区自助查验通道声明栏

申请人办理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后，如自愿选择使用港澳地区自助查验通关服务，则在此栏中签名，以示授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其指纹模板信息写入其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芯片中的香港、澳门主管部门专属应用区域，并允许港澳主管部门在口岸查验中进行读取。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由其监护人签署。

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栏

（一）指纹采集情况。如能正常采集拇指指纹，则只需采集民警签名即可，如不能正常采集，则采集民警选择原因，并还须由另一民警进行复核签字。对16周岁以上的申请人均应当采集指纹，对16周岁以下的，根据监护人的意见确定是否采集指纹。指纹存储于电子普通护照和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二）受理意见。受理民警只需签名，如发现问题可在框中注明，审核人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并签名或签章。

（三）审批签发意见。鉴于我省已实行数字化审批，该栏目在表格印刷时为空，待一名有审批签发权的民警对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后，系统会根据情况自动填充审批意见。同时涉及澳门三个月多次的商务签注申请，继续沿用现行的插入审批联的做法完成数字化审批。

八、其他与表格相关的问题

（一）材料补齐及存档。如果申请人申请三类证件，其中一类或两类证件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其他证件材料无问题，受理民警可征求申请人本人意见，如愿意等待一起办，则请其补充材料后再统一进行后续审批。如不愿意等待，则先办理材料齐全的那类证件，待申请人补充材料后再重新填表办理剩余的那类证件。启用新申请表后，办证材料不再按照证件类别而是按照办证时间每个申请人一份档案，每10个或20个申请人档案存为1卷。

（二）关于办证时限和制证。如果申请人申办三类出入境证件，并选择到出入境窗口取证，民警告知申请人按照最晚那类证件出证时间一并取证，避免重复奔波；如果申请人对某类证件有特急的需求，则提前去窗口单独领取。如果申请人选择邮寄，在省厅统一制证的情况下一并寄送；但由于制证层级不同（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在省厅制证；港澳台再次签注在地市制证），可能会出现省厅和市分别向申请人邮寄的情况，应向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解释。

（三）关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办证。申请人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另行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关于同意\_\_\_\_\_\_\_\_\_\_\_\_\_\_\_\_\_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入境管理部门：

\_\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1.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

2.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并划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

3.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